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5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钟楼某局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4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5月22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同意且申请人未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情况下使用短信的方式送达不予立案告知文书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对上述被申请人使用短信的方式送达不予立案的行为不服，认为其不符合法定送达程序，因此复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根据上述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使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相关文书，但前提是必须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具体到本案，被申请人送达《不予立案告知书》，很明显，属于执法文书，若使用手机短信的方式送达，均需申请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后，方可使用该种方式送达，否则是不可以的；因为手机短信送达的方式风险很高，并不一定能保证受送达人的相关知情权，如受送达人若手机关机、手机在某个时段坏了送修了、设置陌生短信拦截功能、停机等情况下，短信的方式是无法送达的，进而也就无法保证受送达人的行政知情权；这样立法的本意一方面是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制止近年来一些短信骚扰现像）；另一方面保证受送达人的行政知情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同意就使用手机短信的方式送成上述文书，与上述规定相违背，不符立法本意，属于程序性违法行为；再次：依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五十七条经受送达人同意，行政机关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行政文书。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从多个法规可以看出短信送达前提是经过受送达人同意。关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被申请人使用短信方式送达相关文书，虽然申请人成功接收，但侵犯了申请人的相关隐私权，故被申请人使用短信方式送达文书的行政行为和申请人的隐私权之间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在本案中享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请复议机关予以核查；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过程中未经申请人同意使用手机短信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57条之规定，属于程序性违法行为，同时侵犯了《民法典》赋予的公民的隐私权；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四条“违法必纠”的基本原则，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确认。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消费票据及平台工单。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某超市经营食品涉嫌价格欺诈和食品标签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和《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上述举报内容，已于2022年9月8日通过短信告知的方式，告知其不予立案的决定，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证明其已于当日知晓该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三、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程序合法。申请人通过常州市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向申请人投诉举报相关情况，仅告知被申请人来电号码，并未告知收信地址。另外，申请人是投诉举报人，不是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对其告知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不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而应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通过短信的方式向其告知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常州市12345公共服务平台交办单；2.短信告知补交提交材料情况；3.不予立案审批表；4.短信平台网页截图；5.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17日，申请人通过江苏省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反映“某超市”销售“方便面”价格违法且是“三无”食品。2022年8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投诉交办单。2022年8月25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补传相关证据材料。2022年8月27日，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补正材料。2022年9月5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2022年9月8日，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该食品违反价格法和食品安全法，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常州市12345公共服务平台交办单；2.短信告知补交提交材料情况；3.不予立案审批表；4.短信平台网页截图；5.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2年8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投诉交办单，经申请人补正，2022年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程序符合规定。三、申请人自己提供的短信截图显示其已经收到内容为“杨某：关于你投诉举报某超市销售的方便面（散装风干面）价格违法且是‘三无食品’的投诉。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该食品是散装食品且在货架上公示了该食品的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另查明，当事人所使用的计量工具（电子秤）已经检验合格且根据所秤重量和单价自动生成总价格打印出计量单，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该食品违反价格法和食品安全法，我局已决定不予立案处理。特此告知！”的告知，申请人通过该短信已经知晓不予立案决定，因此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该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21日